



專題應用統計分析

馬公市調解業務成效分析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主計室

114 年8 月

目錄

壹、前言	2
貳、調解委員組織概況及分析	3
參、辦理調解業務分析	8
肆、調解方式概況及分析	12
伍、結語及建議	13
六、資料來源	14

壹、前言

隨著社會的發展與民眾法律意識的提升，調解作為一種非訴訟的糾紛解決方式，逐漸成為了處理社會矛盾的重要途徑。調解業務的發展和運行，不僅有效減輕了法院的負擔，也有助於解決民間各類糾紛，促進社會和諧與穩定。調解所提倡的「雙方自願達成協議」的方式，充分體現了社會公平與正義，也讓民眾更加重視調解在糾紛解決過程中的積極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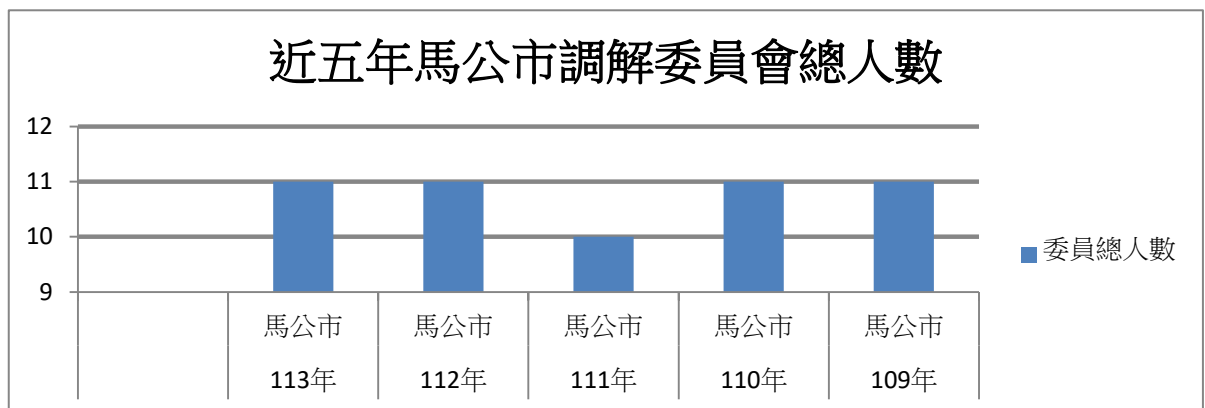
本分析透過近五年來馬公市調解業務的運行情況，對其成效進行綜合分析。通過對調解案件數據的梳理，分析調解業務的成功率、解決效率以及對社會的影響，從而提出進一步提升調解業務的建議，為未來調解工作提供參考與指引。

貳、調解委員組織概況及分析

一、調解委員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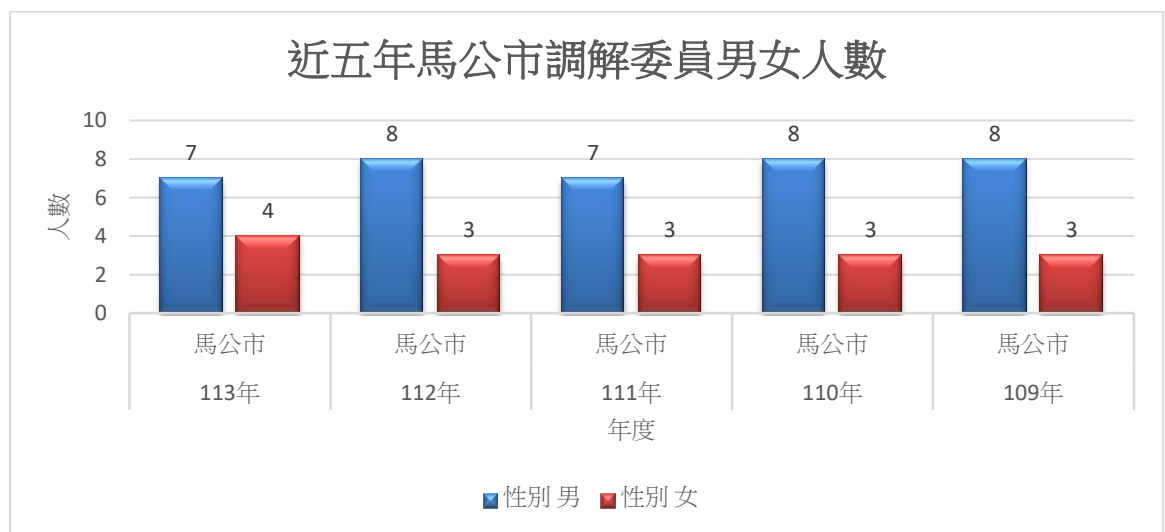
113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：委員總人數11人與112
年底相同(如圖1)

圖一、



(一) 依性別分:男性7人(占64%)，女性4人(占36%)(如圖2)。

圖二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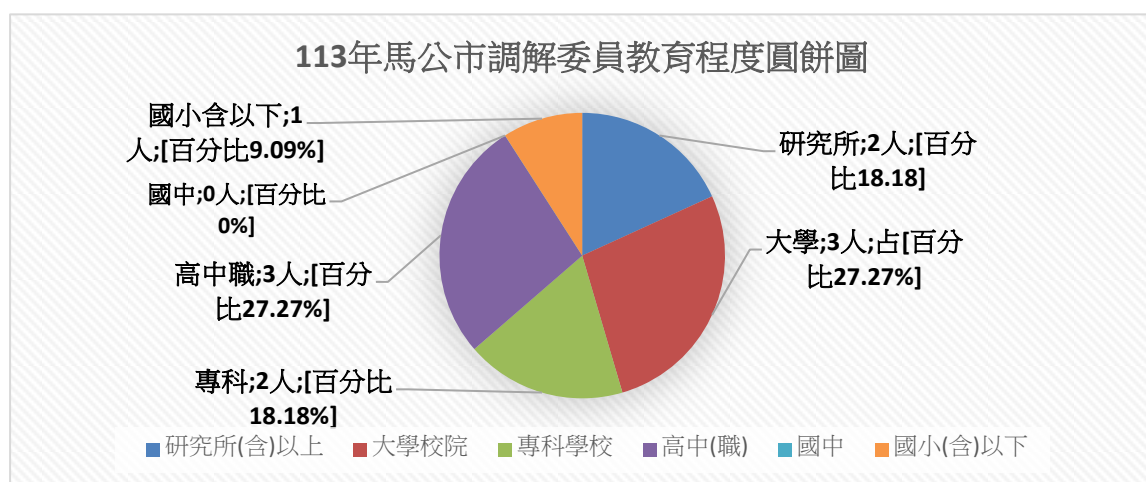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依年齡分:40~50未滿1人(占9.09%)、60歲以上占10人
(占90.91%)

(三) 依教育程度分:

高中(職)3人(占27.27%)，大學院校3人(占27.27%)，專
科學校2人(占18.18%)，研究所(含)以上2人(占18.18%)，
國小(含)以下1人(占9.09%)(如圖3)。

圖三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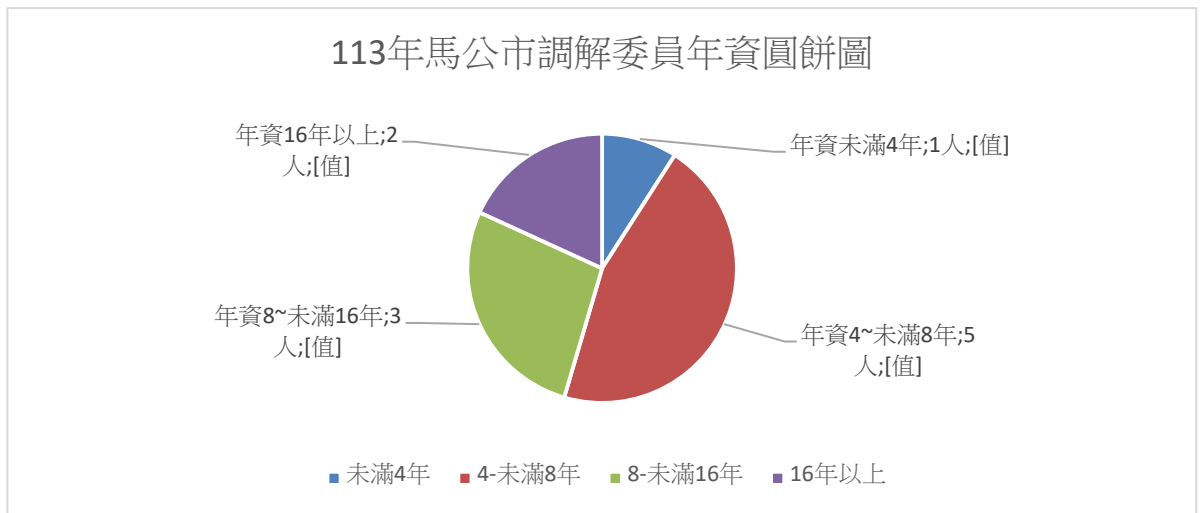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依行業分:

服務業及其他9人(占81.82%)，商業2人(占18.18%)。

(五) 依委員年資分:

16年以上2人(占18.18%),8年未滿16年3人(占27.27%),
4年未滿8年5人(占45.45%),未滿4年1人(占9.09%)(如
圖4)。

圖四、



二、 調解委員組成分析

(一) 性別結構：

女性委員比率偏低，不利性別平等。本區調解委員性別比約為1.75:1，男性委員多於女性委員，女性代表性略顯不足。考量現今社會兩性平權意識日益高漲，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已蔚為趨勢，建議未來遴聘新任調解委員時，宜提高女性委員比率，以促進委員性別組成更趨平衡，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方向。

(二) 年齡分布：

本市調解委員主要集中於60歲以上的高齡族群，60歲以下委員僅1人。考量不同世代對事物認知與價值觀差異甚大，青壯年族群的觀點更能契合現今世代需求，建議未來應廣納新血，降低委員平均年齡，使委員會成員涵蓋各年齡層，兼顧不同世代觀點。適度提升青年委員比率，將可強化委員會組成之多元性與代表性。

(三) 行業別：

目前調解委員以服務業為主(81.82%)，商業(18.18%)。

未來遴選新任委員時，可增加徵召各行各業人士，以充實委員會之行業代表性，提升委員會組成與運作之多元性。

(四) 委員年資：

本市調解委員以年資4~未滿8年的委員(占45.45%)為主，年資8-未滿16年的委員(占27.27%)次之、年資16年以上的委員(占18.18%)、年資未滿4年(占9.09%)。可顯示出已建立老中青委員傳承交流機制，寶貴調解經驗薪火相傳。

參、辦理調解業務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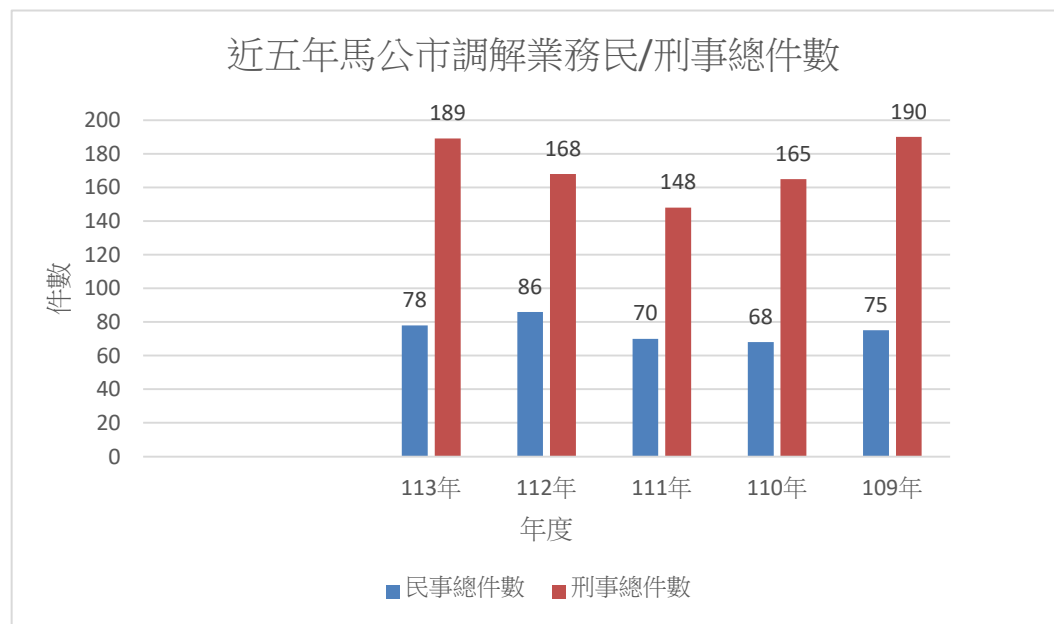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調解業務分析：

(一) 辦理113年調解案件數及與112年比較

113年本市辦理之調解案件結案件數總計267件，較112年增加13件(5.12%)(如圖5)。

1. 民事案件數113年為78件，相較112年減少8件(10.06%)。
2. 刑事案件數113年為189件，相較112年增加21件(12.50%)。

圖五、



（二）按民事/刑事數比率分：

民事事件數78件(占總件數比率29.21%)；刑事事件數189件(占總件數比率70.79%)。

民事結案件成立數28件(占總案件數比率10.49%)；

不成立數50件(占總案件數比率18.73%)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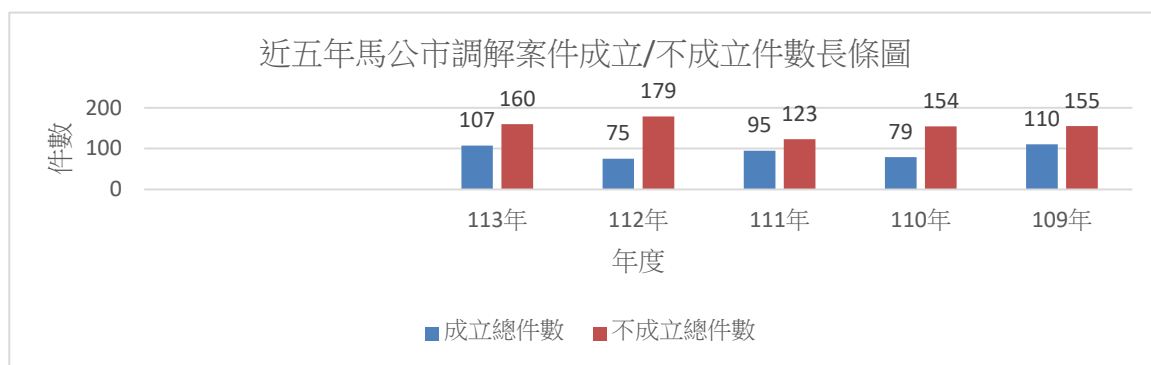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結案成立件數79件(占總案件數比率29.59%)。

不成立件數110件(占總案件數比率41.20%)。

（三）按成立別分：

調解案件結案件數中調解成立件數107件，成立比率40.07%，不成立件數160件，不成立比率59.93%(如圖6)。

圖6、



（四）按結案類別分：

1、 民事案件類別：

（1）債權債務案件有61件（占民事比78.21%）。

（2）物權案件有9件（占11.54%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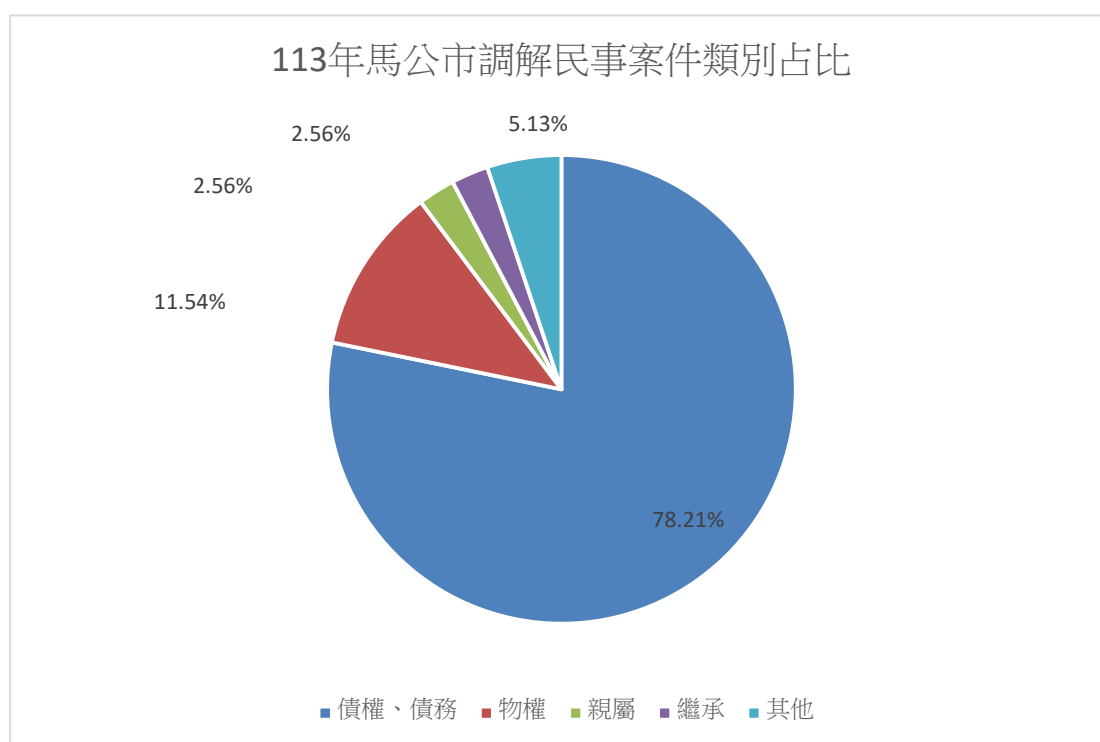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親屬案件有2件（占2.56%）。

（4）繼承案件有2件（占2.56%）。

（5）其他案件有4件（占5.13%）。

以債權債務案件151件（占78.21%）所占比率最高（如圖7）

圖 7、



2、 刑事案件類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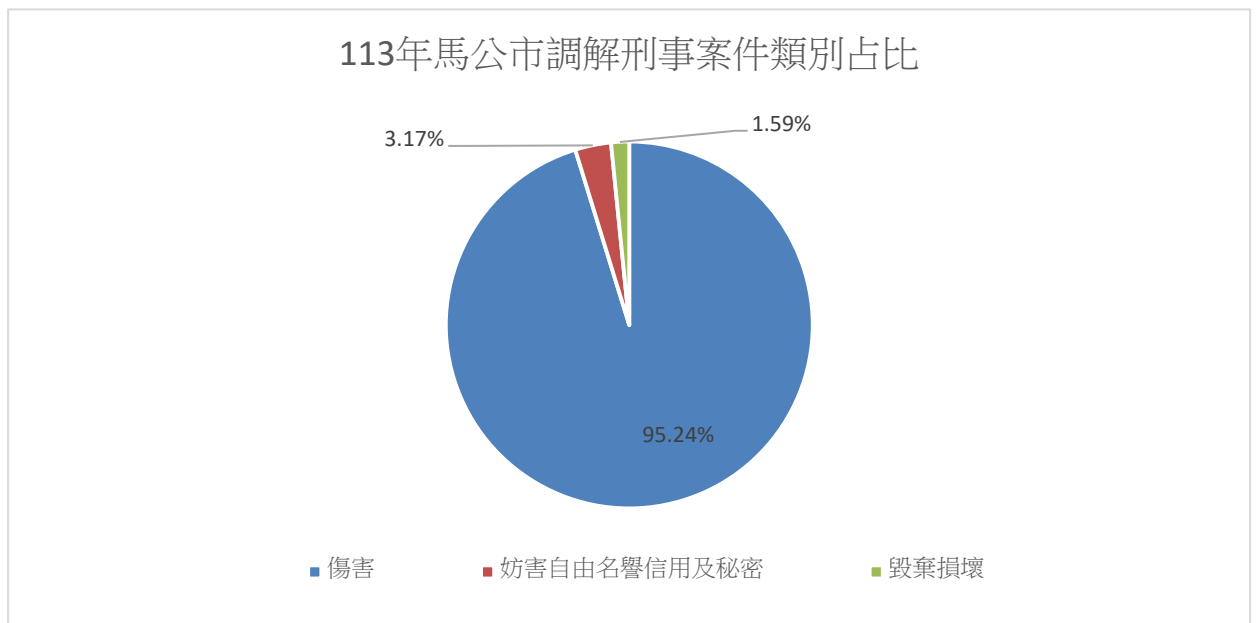
(1)傷害案件有180件(占刑事比95.24%)。

(2)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案件有 3 件(占刑事比 3.17%)。

(3)毀棄損壞案件有6件(占刑事比1.59%)

刑事以以傷害案件 180 件(占 95.24%)所占比率最高(如圖 8)。

圖 8、



肆、調解方式概況及分析

113年本區結案件數總計267件，調解結案成立106件，成立比39.70%，不成立161件；按調解方式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委員集體開會：

調解113年本市無委員集體開會調解件數。

（二）委員獨任調解：

委員獨任調解結案件數總計267件，成立106件，成立比率39.70%，不成立161件。

（二）協同調解協同調解：

調解113年本市無協同調解件數。

伍、結語及建議

(一)、委員年齡:

本市調解委員多為60歲以上的高齡族群，60歲以下委員僅1人。考量不同世代對事物認知與價值觀差異甚大，建議未來應廣納新血，降低委員平均年齡，使成員年齡可以涵蓋各年齡層，兼顧不同世代觀點。

(二)、行業別:

本市調解委員以服務業為主(81.82%)，商業(18.18%)。建議未來選新任委員時，可增加徵召各行各業人士，以充實委員會之行業多樣性，兼顧不同領域的觀點。

(三)、案件成立率:

目前本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結案件數中調解成立件數107件，成立比率40.07%，不成立件數160件，不成立比率59.93%。成立比率尚未達到50%，建議可以嘗試不同調解方式及強化委員調解技巧，以利增加成立比率。

六、資料來源

1. 本市113年統計年報。
2. 澎湖縣統計資訊網。